

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苏安办提函〔2026〕11号

安全生产提示函

各设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：

6月3日，苏州升旺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，造成2人受伤。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防范同类事故发生，现就有关安全防范工作提示如下：

一、压紧压实安全责任。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，压紧压实属地监管、行业主管、企业主体责任，以严实举措落实安全生产“六化”建设要求。针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（场所），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，强化信息共享，商务部门要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，摸清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底数；公安部门要及时督促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进行备案；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对固体废物（含危险废物）的统一监督管理。

二、深入开展类比排查整治。各地要深入排查相关企业在夏季高温高湿条件下的安全隐患。针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，重点排查废铝渣等金属碎屑物料违规大量堆积、密堆高堆、通风不良、积热自燃风险，严查金属物料与塑料、泡沫、纸箱等易燃杂物混堆存放问题；严查站点无人值守、停业后物料滞留、日常巡查缺失问题。针对涉铝企业（仓库），要全面摸清底数，重点排查粉

尘防爆措施、金属废屑规范贮存情况、防水防潮及静电火花防范措施，严禁正压除尘、超量超期贮存铝灰渣。针对危废堆场，重点核查危废分类存放、防火防爆、通风降温措施落实情况；严查危险废物与一般固废、再生资源物料混存混放、超量堆放、超期贮存。对排查发现的一般隐患要立行立改，对情况严重的及时依法采取停产停业、清空物料、查封关停等强制措施。坚决杜绝走过场、走形式，严防隐患排查不彻底、整改不到位。

三、提高科学救援处置水平。各地要常态化梳理类似企业点位台账，精准摸排存储品类、危废混存等基础信息，优化应急救援预案及处置流程和办法，开展针对性实战演练，提升突发火情科学处置、协同救援能力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。

各地涉铝企业（仓库）摸排情况于6月26日前向省安委会办公室书面反馈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朱永康，18262607397。



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6月4日

抄送：省公安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消防救援总队。